

证券代码： 301395

证券简称： 仁信新材

公告编号： 2024-013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5,765,581.29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为基数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5,576,558.13元后，母公司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50,189,023.16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76,945,994.63元，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77,229,294.32元，资本公积967,615,772.55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总额和比例，公司2023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76,945,994.63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4,9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44,920,000.00元（含税）；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4股，合计转增57,968,000股，转增后公司股份为202,888,000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登记为准），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以后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前，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审议程序及相关审核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综合考虑了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保障了股东的合理回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1.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本次分配预案披露公告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